

广利环办函〔2016〕77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城区航星洗染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元市城区航星洗染部：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城区航星洗染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浩口村村口，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场地建筑面积800m²，主要建筑物有厂房1栋（1层），办公室2间，食堂1间，门卫1间，锅炉房1间，以及配套的供水供电、排水设施。建成后有全自动洗衣机8台、烘干机6台、烫平机2台，小推车若干，形成洗涤床单、被套、毛巾800套/天。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噪声：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安装时间安排在白天。2、设备安装时期，做到文明施工。设备、材料运输过程中禁止鸣笛。3、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金属敲击声。

固体废弃物：包装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可回收废包装材料袋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营运期

废水：1、洗涤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袁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①洗涤废水不得直接通过吴家浩河沟排入嘉陵江，在项目废水未处理达标不得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在片区市政污水管网未正式投入运行前，项目均不得生产运行。②建设单位应加强洗涤过程管理，不过量投加洗涤剂/洗衣粉、氯漂粉等洗涤用品，不随意更换洗涤用品，避免致使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2、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废气：1 锅炉燃料采用生物质燃料，锅炉烟气经已有多管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食堂油烟经油

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1、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厂房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2、车辆行驶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减速行驶，禁鸣喇叭等措施。

固体废弃物：1 废弃洗涤桶均交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2、废弃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3、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向利州区环保局报告。项目竣工时，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